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信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06號、113年度執字第36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信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信宏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109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0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  
03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附表編號1所示案  
04 件宣判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05 參。審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6 最初判決確定日即113年5月7日前所犯，是聲請人聲請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 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  
09 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爰審酌受  
10 刑人所犯者均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其罪質及犯  
11 罪類型高度相似，復酌以各罪之犯罪時間、法益侵害及犯  
12 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  
13 情，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  
14 則、比例原則等事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15 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田芮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附表：受刑人林信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